

#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，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董事：吴海生先生、兰大培先生、李哲宇先生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以上3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；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# 二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

非职工代表监事：黄志杰先生、许梦宁女士、张伟波先生

职工代表监事：贺伟女士、欧阳森秋先生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以上5名监事组成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；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公

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。

### 三、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总经理：吴海生先生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：代燕女士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；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吴海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号码：0755-23101922

传真号码：0755-29663108

电子邮箱：hxfz@huaxunchina.com.cn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A区 8A

邮编：518000

上述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### 四、公司董事、监事离任情况

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，刘定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郭增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刘定国先生、郭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及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对刘定国先生、郭增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